

保釋裁決偏頗 縱容暴徒潛逃

黑暴「獨人」「12逃犯」紛棄保 法律界：須速改革司法制度

棄保潛逃個案

東區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 **錢禮**

判案一

被告：學生嚴文謙；張銘裕（無業）

事件：2019年12月8日，在荃灣一工業大廈單位管有避彈衣陶瓷板、爆竹、煙花、伸縮棍等，串謀非法及惡意圖嚴重傷害警務人員

控罪：有意圖而傷人罪

保釋條件：一萬元保釋金、其間須遵守宵禁令、不得離港；8,000元保釋金、其間須遵守宵禁令、不准離港

結果：潛逃台灣途中被內地海警拘捕，被法庭通緝，充公保釋金

判案二

被告：港鐵前技術員見習生鄧子豪、售貨員鄧榮然、學生廖子文

事件：2019年9月30日，警方突擊搜查灣仔駱克道一個單位，檢獲一批疑用作製造汽油彈的原材料

控罪：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、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（交替控罪）

保釋條件：鄧榮然以5,000元保釋，鄧子豪、廖子文以3,000元保釋金，其間每晚11時至翌日7時須宵禁、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、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、居於報稱住址、亦不得離開香港

結果：潛逃台灣途中被內地海警拘捕，被法庭通緝，充公保釋金

判案三

被告：測量員李子賢

事件：2019年9月29日，涉在金鐘道一帶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

控罪：暴動罪

保釋條件：保釋金不詳，其間不得離開香港、須交出旅遊證件、須在報稱住址、每兩星期須到警署報到一次、須遵守宵禁令，不得進入金鐘龍道以南至金鐘道一帶範圍

結果：潛逃台灣途中被內地海警拘捕

九龍城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 **嚴舜儀**

判案一

被告：土木工程師甘維邦

事件：2019年10月13日，在旺角雅蘭中心外襲擊警務人員並意圖搶劫

控罪：襲警罪、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、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、管有他人身份證

保釋條件：不適用

結果：留醫期間潛逃，被法庭通緝

判案二

被告：越南裔學生黃臨福

事件：2019年10月4日，在旺角警署擲汽油彈，同日同地在住所管有用啤酒瓶製成的3個汽油彈

控罪：企圖縱火罪、管有攻擊性武器罪

保釋條件：校方、社工承諾安排接送黃於學校宿舍或假日在家居住

結果：潛逃台灣途中被內地海警拘捕，被法庭通緝

判案三

被告：學生曾俊傑

事件：2019年9月22日，在旺角太子道西（西行）及彌敦道交界參與暴動，及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另一人的財產，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會否被損壞。

控罪：縱火罪、暴動罪

保釋條件：5,000元保釋、其間不得離港、須遵守宵禁令，每晚10時至早上6時留在報稱住址、須遵守宵禁令，不得進入花園街、界限街、彌敦道連接荔枝角道路與砵蘭街交界之間範圍

結果：潛逃台灣途中被內地海警拘捕，被法庭通緝，充公保釋金

修例風波以來，不少黑暴分子被法院輕判甚至無罪釋放，很多市民都有「警察拉人、法庭放人」的觀感，而保釋制度被指有漏洞就是造成這一情況的原因之一。香港近年多位涉嚴重犯罪的被告，獲法庭批准保釋後棄保潛逃，不僅造成資源的浪費，更令公義得不到彰顯。這些逃犯在逃到境外後，多繼續從事違法活動，包括在外地鼓吹「港獨」以至公開乞求外力干預香港事務等，為社會製造更大的不穩定因素。

香港文匯報整理過去多宗引人關注的嚴重案件，包括棄保潛逃的被告涉嫌干犯的罪行、保釋條件及其潛逃後的行為等，發現無論「港獨」分子、黑暴分子，還是「12逃犯」中人的棄保潛逃案例，都顯示法庭的保釋裁決有明顯的偏頗和錯誤之處。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，這反映了司法改革有必要及具緊迫性，包括在制度上對法官准許保釋的權力進行規範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



▲鄧子豪(右一)、鄧榮然(右三)已棄保潛逃。圖為兩被告早前在港出庭應訊，獲准保釋。資料圖片

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 **何俊堯**

判案一

被告：學生張俊富

事件：2019年12月8日，在荃灣一工業大廈單位管有避彈衣陶瓷板、爆竹、煙花、伸縮棍等，串謀非法及惡意圖嚴重傷害警務人員

控罪：有意圖而傷人罪、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、管有攻擊性武器及其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

保釋條件：3萬元保釋金及人事擔保、其間不得離港、每天到警署報到、遵守宵禁令

結果：潛逃台灣途中被內地海警拘捕，被法庭通緝，充公保釋金



東區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 **羅德泉**

判案一

被告：文員甄凱盈和廖天駿

事件：2019年7月28日，中西區暴亂事件

控罪：暴動罪

保釋條件：甄凱盈（不適用）；裁判官准廖天駿於離港前24小時前通知警署，以豁免到警署報到，以1,000元保釋，可以離境及毋須遵守宵禁令

結果：甄凱盈在7月31日提堂前兩小時乘搭飛機潛逃到台灣，廖天駿已棄保潛逃到台灣。兩人皆被法庭通緝



高等法院法官 **黃崇厚**

判案一

被告：機械技工黃偉然

事件：2020年1月16日，在上水沙頭角路吳屋村附近製造DNT炸藥

控罪：製造爆炸品罪

保釋條件：60萬元保釋金，並要有3名擔保人共提供15萬元保釋金、其間不得離港、每天晚上9時至翌日早上9時需要遵守宵禁令、每天均須到警署報到、不得干擾控方證人、需要在住所大門、倉庫及不多於3處裝上閉路電視，讓警方可隨時觀看片

結果：逃往台灣途中被內地海警拘捕，被法庭通緝，被告現金及擔保費充公



▲張俊富(紅圈)保釋後成為「12逃犯」之一。資料圖片

近年棄保潛逃後在境外鼓吹「港獨」及乞求外力干預的嚴重個案

案發日期：2019年6月10日

事件：在香港分域街及柯布連道之間告士打道的一帶，連同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

被告：「香港獨立聯盟」召集人陳家駒

控罪：非法集結罪

保釋條件：以3,000元擔保，其間須每周到警署報到及居於報稱地址，但沒有離境限制

結果：陳家駒在今年6月4日沒有按時到警署報到，之後被揭發已於當日乘坐荷蘭皇家航空班機離港，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

潛逃後動態：在社交平台發布「港獨」旗幟、標語和「港獨」言論和帖子，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而正被通緝



▲陳家駒(紅圈)被控非法集結罪，保釋後仍不斷播「獨」。資料圖片

案發日期：2016年2月11日

事件：參與旺角暴亂

被告：前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召集人黃台仰、成員李東昇

控罪：參與暴動、煽動參與暴動及煽動參與非法集結、襲警

保釋條件：黃台仰用10萬元和母親10萬元現金人事擔保作為保釋條件，但2016年至2017年間，以多項理由向法庭申請離港，包括出席學術活動、當地示威等。2017年，高等法院允許黃台仰於11月4日至11月19日候審期間到德國出席活動，但需每周前往指定的警署報到

結果：黃台仰和李東昇獲得法庭批准離港出席活動後，就一直未返回香港向警方報到，及後在國外特工的協助下逃往德國獲得「政治庇護」，被法庭通緝

潛逃後動態：黃台仰接受外國媒體訪問時亦指正爭取推動香港「獨立」，因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而正被通緝



▲黃台仰(右)、李東昇(左)被控多罪，保釋後潛逃德國。資料圖片

案發日期：2016年2月11日

事件：參與旺角暴亂

被告：前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成員李倩怡

控罪：暴動罪、襲警罪

保釋條件：3,000元港幣保釋候審，沒有禁止離開香港

結果：於2017年1月保釋期間未有出席區域法院的聆訊，棄保潛逃匿藏台灣，法庭除充公其3,000元保釋金，亦發出拘捕令，目前被香港警方通緝

潛逃後動態：在修例風波前夕，在台灣公開宣稱，香港法治「蕩然無存」，危言聳聽「預期香港未來會陸續有更多人被迫流亡」云云



▲前「本民前」成員李倩怡棄保潛逃匿藏台灣。資料圖片

◆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◆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

保金少不成比例 裁量權大須規範

專家之言

針對棄保潛逃或在保釋期間再次犯案越來越多的情況，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現時某些案件的保釋金額與案件的嚴重程度不成比例，而法官的裁量權力過大且保釋需考慮因素複雜不好把握，認為需要在制度上對法官准許保釋的權力進行規範，亦反映司法改革的必要性及迫切性，希望特區政府及司法機構可以聽取社會上意見。

龔靜儀：法庭應增擔保金額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，現時潛逃情況越來越常見，被告未定罪時法庭一概認為被告



是清白無辜，然而在面對某些嚴重性質的案件時，嫌犯的潛逃率較高，12逃犯正是當中較為典型的例子。面對犯罪分子偷渡猖獗的情況，「難道要用額外的警力去封鎖整個海域，而非法庭直接拒絕擔保？」

她建議法庭增加擔保金額，及令其至親做擔保人，警方亦可以引入外國24小時電子化監察手帶或腳帶要求被告佩戴進行監察。

至於現時被告每一個星期或兩星期需到警署報到的安排，龔靜儀認為應改為每天報到，才能更好地監察他們的狀況。同時，應

設有通報機制，當被告棄保時立即通知法庭，毋須等待下次上庭時才通知，以盡早行動通緝逃犯。

吳英鵬：權衡保人權懲犯罪

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、大律師吳英鵬指出，現行的保釋制度是基於無罪推定的法律原則而設計，初衷是保障被告的人權，但保障人權和打擊犯罪之間仍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。

在是否批准保釋問題上，他認為法官的裁量權力過大，且保釋需考慮因素的尺度也不

好把握，現實之中也不乏棄保潛逃或在保釋期間再次犯案的個案，因此需要在制度上對法官准許保釋的權力進行規範。

傅健慈：裁判官過分「手鬆」

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，目前不少裁判官以1,000元至2,000元保釋金准許在修例風波期間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被告保釋外出，是考慮得不夠周全。

他認為，暴動罪罪成最高判10年，非法集結最高判5年等，但現在某些相關案件的保釋金額，與案件的嚴重程度不成比例，而

他看不到法庭有合理理據批准被告保釋，反而更看到有些被告在保釋期間繼續犯案或潛逃，質疑裁判官過分「手鬆」。

傅健慈指出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規定，被告可以在裁判法院首次聆訊時向裁判官申請保釋，而其中涉及各項考慮因素，包括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、被告的行為、態度及操守、品格、經歷及以往定罪、以往任何獲准保釋的歷史等。

他續說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9H條，律政司司長可申請覆核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准予保釋的決定，故現時只有靠律政司嚴格把關，否則擔心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。

傅健慈表示，現時有進行司法改革的必要性及迫切性，建議先進行一個有關司法改革的公眾諮詢，希望特區政府及司法機構能聽取社會的意見。